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 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
- (六)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 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八)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九)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十) 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

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 (十一)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 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 (十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八条** 如因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应向股东会做年度述职报告。

- **第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公司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本公司股份而拟定的方案,本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

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 (一)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
- (二)资产处置事项: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 (三)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范围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四)风险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30%。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 (五)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议未达到股东会审议范围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事项: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 (六)对外捐赠:每一会计年度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累计捐赠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ESG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 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 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 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

公告、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文件的准备及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与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为出席会议做好充分准备。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会议议题相关的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情况的信息和数据,及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特别提供的资料文件。
- 第二十二条 签收文件的董事须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有关信息未正式公开前,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 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 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二十六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和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 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二十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全体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必要时也可以依照程序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涉及本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应当进行事前审查,对其进行研究、修订并形成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进入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 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 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 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五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 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

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条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 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 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 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 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 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是公司重要档案,必须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 重要依据,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本议事规则的修 改亦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